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品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心儀

訴訟代理人 劉品謙

被告 蔡宇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(113年度審簡字第55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 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